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拟于2017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将审议《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，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减少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牟文

唐英凯

张蕊
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15日